

(三) 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府谷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府谷县2023年新增国省道养护工程(G336大岔-庙沟门段)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府谷县2023年新增国省道养护工程(G336大岔-庙沟门段)(标的名称),属于交通运输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途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6人,营业收入为28563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20896.42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途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9月07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